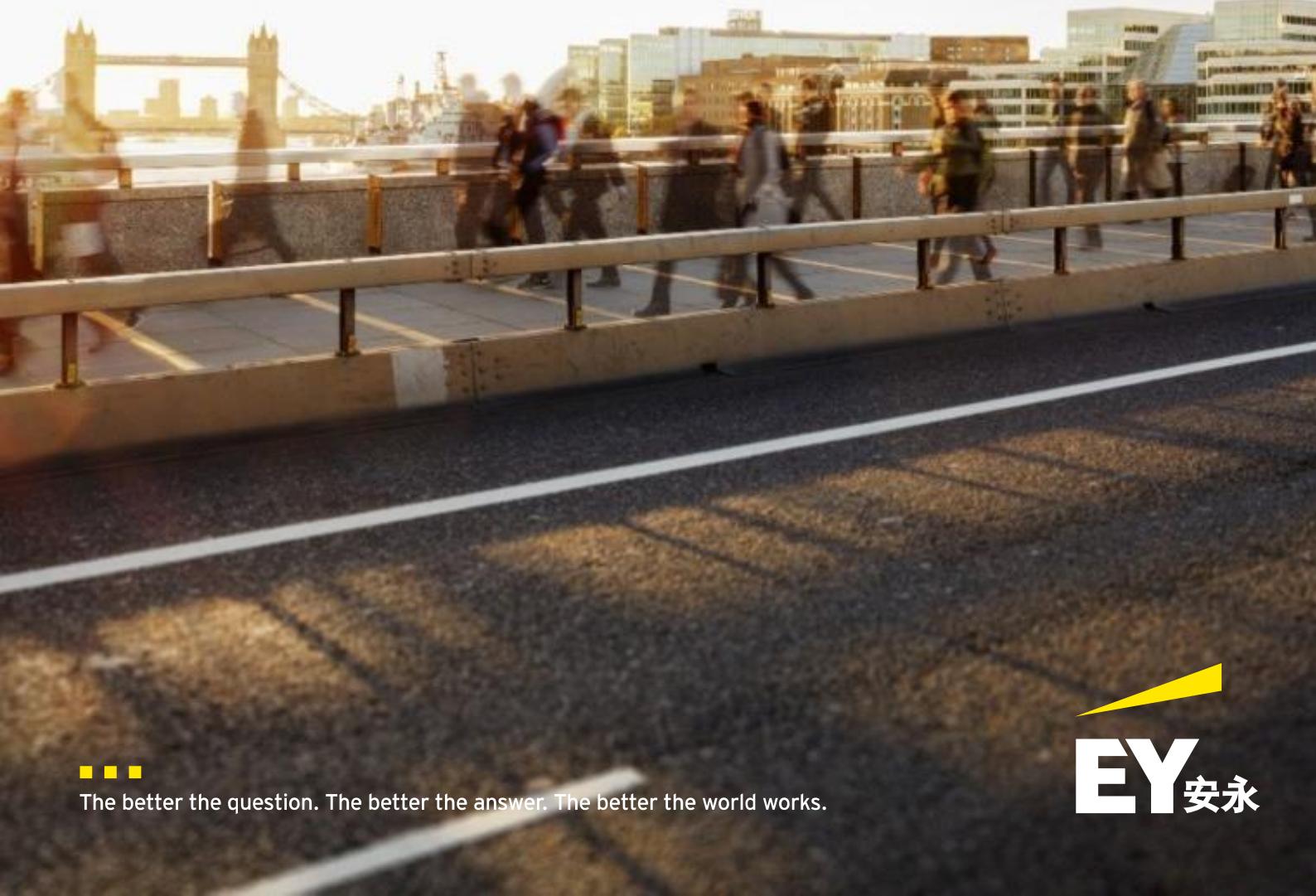


# 安永金融產業 稅務專刊

2024年12月號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 本期目錄

| 掌握關鍵時刻：優化跨境服務退稅策略與扣繳安排

| 經濟部預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延長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擴大適用範圍

| 貢獻度分析之實務應用—以全球金融交易為例

| 數位轉型案例分享：授權書核印流程智能化作業

# 掌握關鍵時刻：優化跨境服務退稅策略 與扣繳安排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李宜儒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李宜儒  
協理

## 前言

在這個全球化經濟的浪潮中，金融機構為了與世界同步，不斷擴展跨國合作的版圖，並積極訂閱國際刊物以了解時事脈動。然而，這樣的全球接軌也帶來了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如何妥善處理對外支付的眾多服務費用。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第88條的規定，若外國服務提供商在臺灣沒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臺灣公司在支付服務費時，必須執行扣繳義務。同時，商業合約的複雜性有時會使得臺灣公司作為扣繳稅款的實際承擔者。更嚴峻的是，根據所得稅法第114條，若扣繳義務人未能履行扣繳職責，將面臨法律的懲處。

面對這樣的法律規範，臺灣公司往往採取先扣稅後退稅的策略，以確保在支付服務費時能夠進行合法的稅務處理。然而，現行的法律環境下，完成服務提供後，後續的交易內容評估與退稅申請有可能受到法規的限制，影響了退稅策略的選擇彈性。

因此，我們建議，臺灣公司在進行國際交易時，應及早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透過專業團隊的引領，臺灣公司可以在交易過程中採取適當的策略，或與外國服務供應商進行討論，及早為退稅事宜做準備，從而增加後續退稅方式的選擇性，保障臺灣公司的權益。

除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8條申請退還溢付稅款之外，本文將說明常見的退稅法源依據及其注意事項，供臺灣公司參考。

## 交易之扣繳檢視時間點

基於前述說明，我們建議尋求專業人士及早協助，以利退稅規劃。

業務單位洽談合約	服務提供與支付款項	服務結束
 1. 注意稅款承擔方 2. 是否應適時納入稅務申請之協力條款	 1. 選擇事前申請適用或事後申請退稅之策略 2. 積極與外國服務提供商取得必要申請文件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在當今錯綜複雜的商業環境中，臺灣公司常因合約條款及商業考慮而承擔扣繳稅款。為了確保在跨境交易中，能夠靈活運用退稅法源，並使退稅流程更為暢順無阻，我們建議在交易之初，就積極尋求專業顧問的協助。別讓退稅成為一道繁瑣的障礙，確保貴公司的商業活動能夠順利進行，同時維護貴公司應有的權益。

透過專業團隊的指導，貴公司將能深入掌握退稅的關鍵要點，並將退稅策略妥善融入整體的交易計畫之中。這不僅能夠提前與外國服務提供者進行有效溝通，還能避免在服務完成後，因爭取退稅所需文件而陷入不必要的困境及溝通負擔，從而保障貴公司的最佳利益。

# 經濟部預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延長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擴大適用範圍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協理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協理

## 前言

經濟部於10月4日預告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修正草案，鑑於原相關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將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31日**屆期，為利產業因應人工智慧與全球淨零排放等趨勢，促進投資新創事業，強化公司對外投資的同時保護關鍵技術，故擬擴大本條例之適用範圍。本期專刊摘錄相關修正重點，以供金融業者參考。

## 產創條例第10條之1修正前後對照

	修正前規定	本次草案修正內容
延長適用期限	適用期間自 <b>108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止</b>	延長適用期間至 <b>118年12月31日止</b> <sup>註</sup>
擴大適用範圍	投資自行使用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軟體、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除左列範圍外，新增「 <u>人工智慧</u> 」產品或服務及「 <u>節能減碳</u> 」之相關軟體、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提高投資限額	投資金額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投資金額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b>18億元</b> 以下

註：新增之「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相關軟體硬體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仍應以最終修正通過後版本為主，原則上應自產創條例修正通過之日起始得適用。

- ▶ **鼓勵長期投資，延長投資抵減適用期限：**為鼓勵業界持續智慧化更新、本次修正草案除產創條例第10條之1原本規定即有的投資自行使用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軟體、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外，本次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之相關軟體、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並將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期間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以鼓勵產業長期投資。

# 經濟部預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延長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擴大適用範圍

新增 「人工智慧」 產品或服務	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與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模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及生產製造效能之產品或服務。
新增 「節能減碳」	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軟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強化投資誘因，提高抵減限額以反映成本，鼓勵產業升級更新：考量修正後將擴大適用範圍，且部分投資項目（如節能減碳相關技術與設備）成本高昂，為減輕產業投資負擔，提高汰換設備意願，擬將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新臺幣10億元提高至**18億元**，以強化投資誘因。經申請後並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選擇於符合規定支出金額5%或3%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 產創條例第22條修正重點

為避免跨國投資使關鍵技術外流，影響產業競爭力，及流入對國家構成威脅的國家或企業，影響國家安全，本次修正產創條例第22條內容，將現行公司從事國外投資15億新臺幣以上一律需事前核准，修正為凡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或其他法規明定應取得投資核准之投資，皆須事前取得核准。而非屬上述情形之投資，亦應於實行投資後6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公司國外投資相關資訊並得給予適當之協助及輔導。

### 產創條例第22條修正前後規定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草案

#### 須事前取得核准：

公司從事國外投資超過新臺幣15億元

#### 得事後備查：

投資金額未達新臺幣15億元

#### 須事前取得核准：

1.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2.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3.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4.其他法規明定應取得投資核准

應於實行投資後6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非屬上述情形者

# 經濟部預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延長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擴大適用範圍

此外，鑑於國際情勢日益複雜及社會經濟結構之變化，故本次產創條例第22條修正草案並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後，如認定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擬不予核准，或為附款之核准之情形：

- 1 影響國家安全**
- 2 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顯著不利影響**
- 3 影響政府遵守國際條約，協定或協議**
- 4 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 新增產創條例第67條之3

公司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修正重點

為激勵更多創業投資事業之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企業，本次修法調整了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的門檻。於**114年1月1日起**依有限合夥法新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次頁表格所列出資額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2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50%**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可於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適用產創條例23條之1並獲核准後，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10年內**，依所得稅法24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有限合夥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

### 何謂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指符合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其營利所得額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係將該部分所得額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或各合夥人之出資額比率，計算合夥人當年度營利所得，並歸屬該營利所得性質為「非證券交易所得」或「證券交易所得」，由合夥人依規定計課所得稅。此外，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亦免申報未分配盈餘稅，係因當年度所得額已歸課合夥人課稅。

# 經濟部預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延長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擴大適用範圍

幣別：新臺幣

	修正前註	修正後草案
設立當年度及第2年度	約定出資額達 <b>3億元</b>	約定出資額達 <b>1億5,000萬元</b>
設立第3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b>1億元</b>	實收出資總額達 <b>5,000萬元</b>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50%或至少達 <b>2億元</b>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b>20%</b>
設立第4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b>2億元</b>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b>30%</b> 或 <b>3億元</b>	實收出資總額達 <b>1億元</b>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50%或至少達 <b>3億元</b>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b>30%</b>
設立第5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b>3億元</b>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b>30%</b> 或 <b>3億元</b>	實收出資總額達 <b>1億5,000萬元</b>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50%或至少達 <b>4億元</b>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b>40%</b>

註：本次修正草案刪除原「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類型，故不再區分「分年出資」及「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此部分之修正前係指現行條文「分年出資」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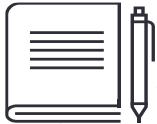
上述約定出資額，指有限合夥契約中，載明該創業投資事業預計募集之金額；而實收出資總額，則係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登記之資本額認定為主。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2修正重點

考量不同產業之新創事業有不同之資金需求，本次修正將擴大個人投資新創事業之抵減範圍，以協助事業取得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除了維持現行之投資規定：即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2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2年以外，另考量不同產業新創樣態有所差異，需要較長之天使期，故修正草案新增，投資於成立2年以上、未滿5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且持股期間滿3年者，亦可適用。如此一來，預計將可協助公司募集所需資金、穩健成長。

# 經濟部預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延長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擴大適用範圍

##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在人工智慧及綠色減碳的浪潮下，企業必須花費高昂成本轉型，以追求更高品質的服務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此時若能善用產創條例所提供的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措施，於年度所得稅申報前先行取得所需文件，並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正確填報，即可合法節稅以減輕企業或個人之租稅負擔。

此外，實務上我們有發現主管機關曾遇過企業因組織型態不符合產創條例之規定，而遭否准申請之個案。因此，企業於適用法條時亦須多加留意。而在政府持續擴大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的美意下，申請所需之書表或相關佐證文件也較為繁多，且不同租稅優惠所需提供之文件亦可能有所不同，無形中增加企業適用的複雜度。因此，我們會建議企業或可於申請前先尋求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協助，以簡化企業端作業流程及相關成本，並有效提升申請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成功率。安永也將持續為您關注後續產創條例草案修正方向，如有任何想進一步了解之事項，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貢獻度分析之實務應用 —以全球金融交易為例

林志仁  
譚聿婷

移轉訂價服務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經理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譚聿婷  
經理

## 前言

隨著全球經濟的迅速發展和金融市場的高度變化，金融交易在跨國企業的資本運作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這些金融工具被廣泛應用於風險管理、資產配置以及投資策略中，以提升資本運作的效率及獲利能力。然而，金融商品的交易結構往往較為複雜，牽涉到多個地區、不同功能和資產的高度整合運作。傳統的移轉訂價方法通常依賴可比較市場交易作為基準，但在高度整合且多樣化的金融交易中難以有效運用。另一方面，也由於金融交易的功能、資產和風險之間的緊密連結，使得個別交易的拆分與分析變得困難。如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同時涉及風險管理、交易策略制定、資本市場操作及各國主管機關的合規審查等多項功能，各功能之間互相交錯並共同影響交易的最終利潤結果。在此情況下，單純依賴傳統移轉訂價方法可能無法充分反映這些交易所應歸屬的利潤。

OECD 在其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報告（2010 OECD Report on the Attribution of Profits to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中，針對全球金融交易之功能、常見之交易類型以及 OECD 認可之分析方法（Authorized OECD Approach; AOA）進行探討及提出相關見解。為能更適切地分配全球金融交易利潤，該報告提出採用貢獻度分析作為在利潤分割法下進行衡量此類高度整合性金融交易的方式。本期金融專刊針對全球金融交易之貢獻度分析作更進一步的釋例說明。

# 貢獻度分析之實務應用 —以全球金融交易為例

## 全球金融交易移轉訂價分析方法

在多數跨國企業之關係企業受控交易中，使用傳統移轉訂價方法並找到可比較交易以確定獨立企業之交易毛利率或淨利率可能並不困難，其係因為受控交易通常涉及關係企業在其所屬地區各自執行單純之功能，而市場上能夠找到可比較交易毛利率或淨利率。然而，針對具高度整合性和複雜性的金融交易活動，交易執行和風險管理功能本身可能在不同個體之間執行，且金融交易中的功能、資產和風險之間的緊密關聯性，使其無法個別地拆分各項業務和交易以進行分析，傳統移轉訂價分析方法因此具有其限制性，雖然金融交易之中台和後台支持功能可以採用可比較利潤法，甚至結合採用傳統成本加價法以獲得合理之補償，但針對全球金融交易中之核心功能可能較難以應用。因此，OECD 提出全球金融交易在AOA方法下之利潤分割法及貢獻度分析的應用。



# 貢獻度分析之實務應用 —以全球金融交易為例

## 貢獻度分析

OECD 在其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報告第三部分C-3章ii小節中提及，適用利潤分割法於全球金融交易進行貢獻度分析時，首先應辨別透過利潤分割法獲得利潤之功能；辨別相關功能後，接著確定各功能對全球金融交易利潤之個別貢獻程度；最後，再確定各個體對個別功能之貢獻程度。

與其他移轉訂價分析方法相同，決定各功能之利潤時，應考慮執行該些功能時所使用之資產以及承擔之風險。實務上，適用利潤分割法之常見分析方式為選擇代表一個或多個相關功能之關鍵因子，並對關鍵因子進行重要性加權，以確定各關鍵因子代表功能之貢獻程度，並依貢獻度將利潤分配予執行各功能之個體。由於各功能對整體利潤之貢獻程度通常並非完全相同，因此必須對各功能的貢獻度進行精確的量化和評估。一般而言，會根據各「關鍵因子」所代表的功能對全球金融交易整體獲利能力之貢獻程度進行分析，並對關鍵因子進行合理的加權，以更準確地反映其對利潤的貢獻。每個關鍵因子的權重設置應取決於交易的具體情況，以確保利潤分割法之結果係遵循常規交易原則進行之利潤分配，實現公允且符合市場價值的利潤分配。

當功能由多個個體執行時，需確定各個體對各功能表現之貢獻程度，以及確定各個體對各關鍵因子之相對貢獻。如針對以「人員」所執行之功能，可以使用各個體執行各功能時之人員薪酬（或投入工時）作為一個因子，以反映該個體對全球金融交易所獲得利潤之貢獻程度。此係基於公司獲得利潤與員工獲得薪酬間之相關性。此相關性係因為關鍵的全球金融交易人員（尤其是交易、風險管理及專業市場行銷人員）之表現對全球金融交易的獲利能力至關重要。

以下針對貢獻度分析之應用舉一個實務案例進行說明。

# 貢獻度分析之實務應用 —以全球金融交易為例

## 全球金融交易之主要職能

全球金融交易之主要功能、資產、風險以及資本與資金列示如下。

功能	風險	資本與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銷售與行銷</li><li>➤ 投資組合架構</li><li>➤ 交易及風險管理</li><li>➤ 中後臺支援</li></ul>	
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金融資產</li><li>➤ 有形資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分行辦公室</li><li>-電腦系統</li></ul></li><li>➤ 無形資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司名稱</li><li>-商譽</li><li>-商標</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信用風險</li><li>➤ 市場風險</li><li>➤ 營運風險</li><li>➤ 其他風險<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法遵風險</li><li>-結算和交割風險</li><li>-開發風險</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信用評等</li><li>➤ 資本適足率</li></ul>



# 貢獻度分析之實務應用 —以全球金融交易為例

## 全球金融商品交易—貢獻度分析之實務應用案例

案例說明：B國分行在當地市場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A國總行執行主要投資組合架構、交易及風險管理功能，相關功能說明如下：

功能	說明
銷售與行銷	銷售與行銷團隊負責執行交易與管理客戶關係。其主要工作包括推廣金融產品、介紹交易機會、協助客戶了解市場動態，以及在交易初期提供價格談判。該團隊成員確保交易取得當地金融監管機構所有必要之核准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銷售與行銷團隊通常不會獨立進行商品交易或訂價，而是遵循投資組合架構或交易及風險管理團隊設定之價格範圍、交易條款與客戶進行協商。
投資組合架構	該團隊根據客戶需求負責新金融商品和投資組合的結構設計。其由金融商品專家組成，專注於特定產品範圍，比銷售團隊擁有更多的專業知識。該團隊參與投資組合架構設計、訂價和針對交易、市場狀況和客戶資訊的更新，因此其可以被視為銷售人員和交易員之間的橋樑。
金融交易及風險管理	交易員透過金融商品之訂價、買賣和避險來承擔和管理市場風險。金融交易和風險管理視商品的性質作相應的整合管理，其中，複雜的金融商品交易可能需要進行集團內的內部交易，以將風險作適當的移轉。交易員在可承受之風險限額內管理風險，並透過避險策略調整暴露風險程度，最大化交易中的預期利潤。
中後臺支援	中後臺支援團隊負責提供營運管理、法規遵循、法務、財務等支援予前臺，中後臺作業的地點可能與交易中心不同。

## 全球金融商品交易—貢獻度分析之實務應用案例（續）

### 步驟一：決定所需檢視之功能

針對全球金融商品交易，判斷交易中所執行之功能如下：

- 銷售及行銷
- 風險管理
- 投資組合架構
- 其他支援服務
- 交易

### 步驟二：功能貢獻度權重之計算

針對上述之功能，將每項功能每月所投入之員工人數乘以每人每月在該功能所投入之時間，以計算每項功能每月所需之合計投入工時。接著，將每項功能之合計投入工時乘以該功能之貢獻度權重（ $Y_1$ 至 $Y_5$ ）。

- 銷售及行銷 →  $Y_1$
- 風險管理 →  $Y_4$
- 投資組合架構 →  $Y_2$
- 其他支援服務 →  $Y_5$
- 交易 →  $Y_3$



#### 稅務風險提醒

功能貢獻度權重之決定易偏主觀，實務上稅局可能不一定接受。建議針對權重比例的決定過程保留完整的文件佐證。

# 貢獻度分析之實務應用 —以全球金融交易為例

## 貢獻度分析計算

### 步驟三：各國貢獻度權重之計算

依各國執行相關功能之投入工時作為反映各國之貢獻程度，相關計算過程請詳下方計算表：

功能	A國總行			B國分行			加總			
	貢獻度 權重 (a)	員工 投入工時 (b)	貢獻度 (a) x (b)	貢獻度 百分比	員工 投入工時 (c)	貢獻度 (a) x (c)	貢獻度 百分比	員工 總投入工時 $d = (b) + (a) \times (c)$	總貢獻度 (c)	總貢獻度 百分比
銷售及行銷	$Y_1$	65	$65*Y_1$	$65*Y_1 / (Z_1+Z_2)$	245	$245*Y_1$	$245*Y_1 / (Z_1+Z_2)$	310	$310*Y_1$	$(310*Y_1) / (Z_1+Z_2)$
投資組合架構	$Y_2$	200	$200*Y_2$	$200*Y_2 / (Z_1+Z_2)$	5	$5*Y_2$	$5*Y_2 / (Z_1+Z_2)$	205	$205*Y_2$	$(205*Y_2) / (Z_1+Z_2)$
交易	$Y_3$	250	$250*Y_3$	$250*Y_3 / (Z_1+Z_2)$	2.5	$2.5*Y_3$	$2.5*Y_3 / (Z_1+Z_2)$	252.5	$252.5*Y_3$	$(252.5*Y_3) / (Z_1+Z_2)$
風險管理	$Y_4$	100	$100*Y_4$	$100*Y_4 / (Z_1+Z_2)$	3	$3*Y_4$	$3*Y_4 / (Z_1+Z_2)$	103	$103*Y_4$	$(103*Y_4) / (Z_1+Z_2)$
其他支援服務	$Y_5$	50	$50*Y_5$	$50*Y_5 / (Z_1+Z_2)$	-	-	-	50	$50*Y_5$	$(50*Y_5) / (Z_1+Z_2)$
合計		$Z_1$	$Z_1 / (Z_1+Z_2)$		$Z_2$	$Z_2 / (Z_1+Z_2)$		$Z_1+Z_2$	100.00%	

### 步驟四：結論

根據上方計算所得出之結論可獲得A國總行及B國分行之個別貢獻度，並以此為基礎決定該全球交易中應獲得之利潤分配。

# 貢獻度分析之實務應用 —以全球金融交易為例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 選擇合適的移轉訂價方法以因應金融交易的複雜性

在金融產業中，交易和風險管理功能的高度整合，使得傳統移轉訂價方法難以全面反映交易的經濟實質。建議企業在進行全球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分析時，可針對具高度複雜之交易選擇合適的移轉訂價方法。

### ► 對利潤分割的關鍵因子進行加權，以反映功能間的實際貢獻

透過貢獻度分析以確保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惟由於全球金融交易中個別功能對整體利潤的貢獻程度可能不同，企業針對各功能使用關鍵因子進行加權，可根據交易特性決定每個因子的權重。考量每項功能對整體利潤的貢獻，並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特別是對於交易員、風險管理人員等重要人員的貢獻度進行分析，確保利潤分配結果的合理性。

### ► 保留完整的分析文件

功能貢獻度權重之決定易偏主觀，實務上稅局可能不一定接受。建議針對權重比例的決定過程保留完整的文件佐證，做為日後所得稅申報的依據及國稅局查核時的必要文件。

如對本文內容有進一步討論之處，請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專業服務團隊聯繫！

# 數位轉型案例分享：授權書核印流程智 能化作業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劉蓁莉 稅務科技服務 經理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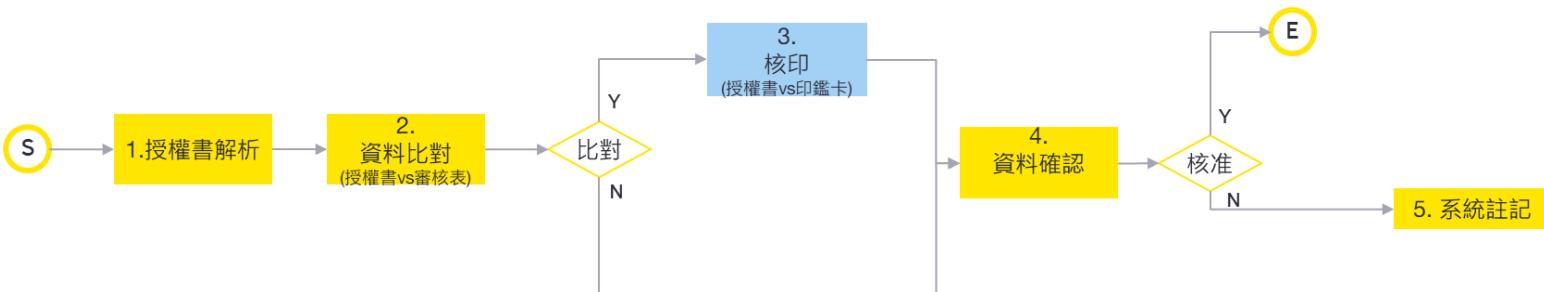
劉蓁莉  
經理

## 前言

在數位轉型浪潮席捲全球的今天，企業和組織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和機遇。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和AI（人工智能）技術正處於這一變革的核心位置，為企業推動效率提升和創新變革提供強大動力。RPA能有效處理重複性、規則性的任務，而當它與AI技術相結合時，其潛力更是大大增強，使企業能夠更好地應對複雜的業務流程需求，並獲得更深層次的業務洞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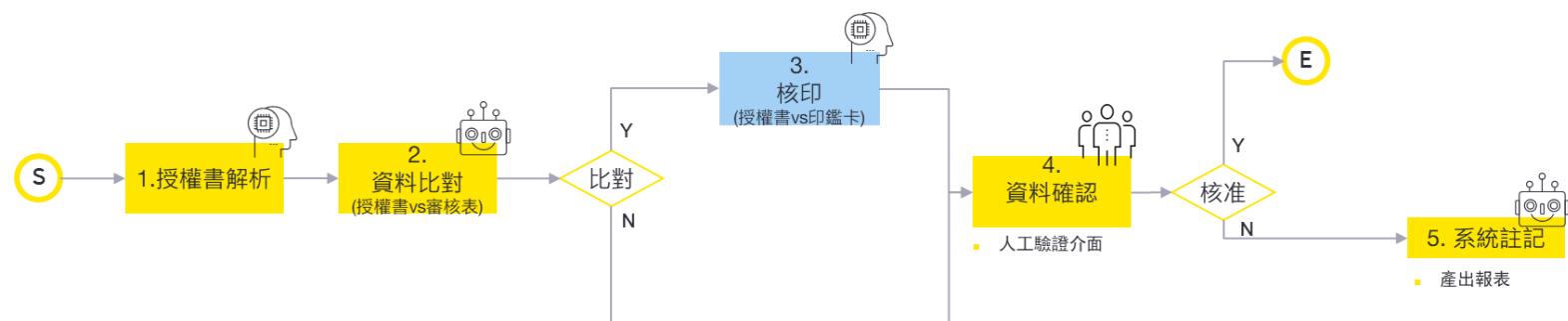
## 背景

在本次案例中，我們的客戶已導入RPA技術來處理日常作業並取得一定成效。隨著AI和自動化技術的不斷發展，客戶希望藉助智能化解決方案來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授權書審查作業需每日處理大量案件，且要求高時效性，涉及的流程包含印鑑提取與比對，對人力成本造成一定負擔。為解決這一挑戰，客戶決定引入AI技術，搭配現有的RPA，來實現流程全面自動化。以下的簡易流程圖可為代表。



## 安永的智能化授權書核印作業方案

在這次解決方案中，我們將AI機器學習應用於兩大關鍵步驟——授權書解析和核印比對，並使用自動化機器人來串聯整個作業流程。以下介紹各步驟的重點應用及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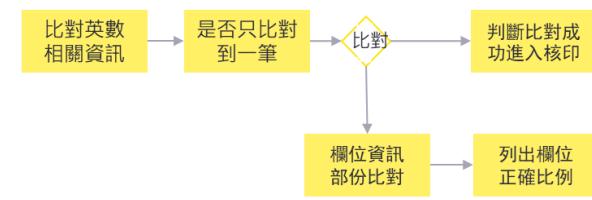
### 1. 授權書解析：多語言解析引擎與模糊比對邏輯

在授權書解析階段，我們引入了AI機器學習模型進行訓練，結合多語言解析引擎來針對手寫文件進行識別，有效提升了語義理解和文字辨識的成功率。針對手寫授權書，使用特殊設計的模糊比對邏輯進行精確比對，大大增強了系統的辨識能力。導入該邏輯後，比對成功率從原本的68%提升至90-96%。

#### 1. 授權書解析



#### 2. 資料比對(授權書vs審核表)



### 技術應用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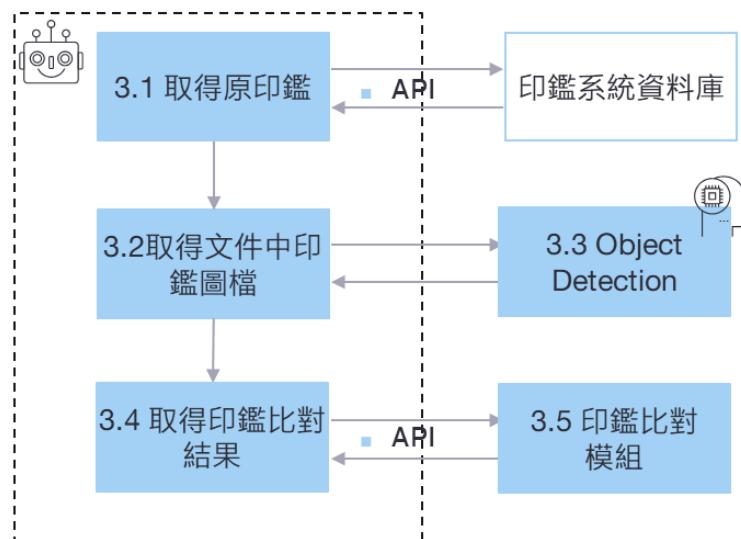
- 保留文件架構的文字辨識，提升後續比對的準確度。
- 使用者友善的視覺化開發介面，讓非技術背景的使用者也能輕鬆操作和進行訓練。
- 對文件中表格內容的擷取效果良好。
- 獨立的中文模組，有效解決了OCR在中文辨識方面的不足。

# 數位轉型案例分享：授權書核印 流程智能化作業

## 2. 核印比對：物件偵測技術與相似度信心值

在核印比對階段，我們使用物件偵測技術從授權書檔案中自動提取印鑑圖片，再將其與資料庫中的原始印鑑進行比對。經過機器學習訓練後的物件偵測模型，其印鑑提取成功率達到95%以上。此外，比對模組提供的重疊比對圖、特徵比對值和相似度信心值，能為審查人員提供充分的核印參考依據。此功能有效降低了傳統人工核印所需的時間和人力成本，提升了整體審查效率。

## 3. 核印(授權書vs原印鑑)



### 技術應用特點：

- 可快速訓練的物件偵測模型。
- 提供重疊比對與特徵比對功能，增強核印準確性。
- 相似度信心值作為參考指標，協助快速判斷是否為以下幾種情境
  - 相似章
  - 仿冒章
  - 盜印章
  - 模糊章
  - 錯誤章



# 數位轉型案例分享：授權書核印 流程智能化作業

## 總結

透過此案例，我們展示了RPA與AI機器學習相結合如何有效提升企業的業務效率與準確度。這種技術整合不僅加速了日常流程，也提高了處理複雜作業的能力。此解決方案達到了顯著的成本節約、錯誤減少，並有助於提升客戶的整體滿意度。我們期待與更多企業分享這些技術應用的成功經驗，若您有興趣深入了解如何將RPA與AI技術應用於您的業務，歡迎隨時聯繫我們的專業團隊。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創自動化與智能化的未來！

# 聯繫安永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 : +886 2 27288866  
電子郵件 : [Andrew.Fuh@tw.ey.com](mailto:Andrew.Fuh@tw.ey.com)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8875  
電子郵件 : [Chienhua.Yang@tw.ey.com](mailto:Chienhua.Yang@tw.ey.com)



**林志仁**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8812  
電子郵件 : [Sean.Lin@tw.ey.com](mailto:Sean.Lin@tw.ey.com)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155  
電子郵件 : [ShouChang.Hsu@tw.ey.com](mailto:ShouChang.Hsu@tw.ey.com)



**譚聿婷**  
移轉訂價服務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088  
電子郵件 : [Emily.YT.Tan@tw.ey.com](mailto:Emily.YT.Tan@tw.ey.com)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 +886 2 27288876  
電子郵件 : [Michael.Lin@tw.ey.com](mailto:Michael.Lin@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8872  
電子郵件 : [Sophie.Chou@tw.ey.com](mailto:Sophie.Chou@tw.ey.com)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217  
電子郵件 : [David.Jan@tw.ey.com](mailto:David.Jan@tw.ey.com)



**李宜儒**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276  
電子郵件 : [YiJu.YJ.Li@tw.ey.com](mailto:YiJu.YJ.Li@tw.ey.com)



**劉蓁莉**  
稅務科技服務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225  
電子郵件 : [Tina.JL.Liu@tw.ey.com](mailto:Tina.JL.Liu@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334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